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0 日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前於民國（下同） 110 年 10 月 30 日接獲陳情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內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有花盆及梯子等物品置放，長期占用巷弄道路，足以妨礙交通，爰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派員前往查處，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惟因行為人不在場，乃張貼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限令行為人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前清除，如不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原處分機關員警前往複查，發現該等物品仍未清除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人員配合清除該等妨礙交通之物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員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再次前往稽查，發現系爭地點仍有盆栽等物品置放，占用道路，足以妨礙交通，確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，惟因行為人不在場，乃再次張貼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限令行為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清除，如不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

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。」「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、第八款之廣告牌、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」

交通部 94 年 7 月 27 日交路字第 094004301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關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足以妨礙交通認定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是否『足以妨礙交通』，宜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視現地個案認定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擺置盆栽範圍小，位置緊靠圍牆，且在訴願人土地所有權範圍內；又盆栽放置於變電箱正後方，並無妨礙交通；系爭地點長年均有停放車輛，其停車範圍影響道路程度遠超過盆栽，原處分有差別待遇之違法疑慮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有置放盆栽等物品之違規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因行為人不在場，以 110 年 11 月 20 日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限令行為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清除妨礙交通之物，如不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責令行為人消除障礙之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擺置盆栽於變電箱正後方，並無妨礙交通，且在訴願人土地所有權範圍內；系爭地點長年均有停放車輛，原處分有差別待遇云云。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在道路堆積、置放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警察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以上 2,400 元以下罰鍰；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。查本件訴願人自承其為系爭地點置放盆栽等物品之行為人，該等物品占用道路，足以妨礙交通及公眾通行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派員前往查證屬實，並審認其業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因行為人不在場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張貼行為人不在場簽證表，限令行為人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清除妨礙交通之物，如不即時清除，視同廢棄物，依廢棄物法令清除，並無違誤；復查系爭地點所在巷道為 51 營字第○○號、52 營字第○○號營造執照之私設巷道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，為基地內建築物之

主要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（共用樓梯出入口）至建築線間之道路，且為該區域內之不特定人所通行，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道路範圍，又所謂妨礙交通，並不以行人或車輛完全無法通行始稱之，只要公眾通行之權利受到妨礙即足當之。本件訴願人於巷道內堆積、置放障礙物，縮減原先可供通行道路範圍，已有妨礙通行之情事，堪以認定。又按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，僅限於合法之行為，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，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並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邀免責；且若有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人確有停放車輛妨礙交通之違規情形，亦應由主管機關另案查處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責令行為人（即訴願人）消除妨礙交通之物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